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一至三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一至三

詳校官左都御史臣李綏

編修臣蔣謙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編修臣沈清藻

謄錄監生臣朱上林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六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

詔令奏議類 詔令之屬

上諭旗務議覆

諭行旗務奏議

提要

臣等謹案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十三卷

上諭旗務議覆十二卷

諭行旗務奏議十三卷雍正九年和碩莊親王允祿等奉

勅編凡三集共為一書自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所奉

諭旨涉于八旗政務者曰

上諭八旗凡十三卷其前錄

諭旨而附載八旗大臣所議于後者曰

上諭旗務議覆凡十二卷其前錄八旗大臣所奏而

恭錄

諭旨于後者曰

諭行旗務奏議凡十三卷並兼用

國書漢書刊刻頒行伏考三代以上兵與民同體文與武亦不分途故凡其著名版籍者十六以下上所長六十以上上所養無事皆可合以訓練有事即人人可以荷戈而當時之將帥亦即以卿大夫為之未嘗治民事不治

兵治兵事不治民也三代以下時異勢殊雖堯舜禹湯亦不能復行古法惟我

國家八旗之制則古法猶存雖臂指相維統以軍律而其人如比閭族黨之相保民事具焉其官如郡國州縣之相隸吏事具焉故六職百司之政八旗無不備而科條案牘亦遂至劇至繁我

世宗憲皇帝深維根本之重

睿謨規畫鉅細咸周故宣于

綸綺者特多猶慮纖毫之或遺也謀及卿士而議覆
積而成帙詢于芻蕘而奏議亦積而成帙蓋
輦轂之側視聽至近

籌度周詳

諮詢周密猶若此然則萬方廣遠百度殷繁

睿慮精勤一息而周四海者不益可仰窺哉

謹案

列聖御製及官撰諸書並恪遵

聖諭冠於

國朝著作之首惟詔令奏議一門例以專集居前總集居後而所錄漢唐詔令皆總集之屬不應在專集之前是以恭錄

聖訓

聖諭弁冕此門前代詔令列後馬乾隆四十六年十

一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提要

欽定四庫全書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

和碩莊親王臣允祿和碩果親王臣允禮恭承

勅旨編刊雍正元年至五年

上諭告成謹奉

表上

進者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惟二典垂光示百王之模範六官成式備萬事

之綱維咨岳牧以詢謀聿彰堯舜執中之用昭典常而訓迪丕承文武佑啓之心蓋惟聖人實亶其聰明然後天下咸歸於陶冶欽惟我

皇上

大德宜民

至誠育物

恩同覆載含生應候以皆昌

光普照臨幽隱無微而不燭

綏猷建極儉勤常本於宮庭

旰食宵衣敦敏率先乎臣庶固已立綱陳紀樹四海之風聲尤思返樸還淳礪八旗之禮俗深惟

祖宗開創之始嘉與先民純篤之風逮生齒之日繁漸流靡而罔覺是以初膺大統疊沛

恩施如天地之愛人涵濡周浹若父母之育子保惠殷勤宿負則屢免再三特賞則動盈千萬計其衣食發帑帑以資生贍其喜喪裕公儲以待用詳服色定婚禮

俾知崇儉以去奢設官學開譯科務使達材而成德
職官則勵以精白而深戒黨朋士子則敦以詩書而
勿弛武守軫戎行而恤羽衛大賚頻施延世爵以錫
舊勲

鴻恩廣被幾微必加之籌畫纖悉備致其周詳或進百爾
於

彤廷面遵

懿訓或下十行之

丹詔手捧

宸章或命讜論敷陳而疇咨博採或因憲章偶軼而渙號
重申凡茲敷本礪俗之良模悉協開國經邦之舊典
允宜編為令甲

宣示各旗口頌心維共闡明倫之

聖訓耳濡目染咸欽立政之

天心僉曰大哉

王言萬邦是式矧茲密邇內府

文誥宜頒

爰命擇吉選員即行開館編次年經月緯謹據事以成書
律著例明亦分條以紀要政先旗務煥兵農禮樂之
章程令播

禁城合官屬弁丁而懲勸則是彝是訓誦

皇極之敷言永昭一代太平之治遵道遵路仰

聖人之錫福長發萬年有道之祥矣臣等職叨藩列道幸

見知敢云元凱之儔親承

帝德竊附臯夔之侶颺拜

聖謨授簡濡毫欽承固本寧邦之至意陳書捧策快覩化
隆俗美之休風所編次自雍正元年至五年

上諭八旗清文一函漢文一函

上諭旗務議覆

諭行旗務奏議清漢文各二函共計三十冊謹隨

表恭

進以

聞臣等無任踴躍懼忭之至謹

奏

雍正九年十二月初八日

欽定四庫全書

世宗憲皇帝上諭

公旗卷十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上諭
下五旗諸王屬下人內宗官自學士侍郎以上外官
自州牧縣令以上該王期將其子弟挑為包衣佐領下
官及哈哈珠子執事人折挫使令者甚衆嗣後著停止
挑選其現在行走人內係伊父兄未任以前挑選者令
其照常行走若係伊父兄既任以後挑選者俱著查明

撤回或有過犯該王特欲挑選之人著該王將情由奏明再行挑選特諭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諸王大臣等以

萬幾至重咸候

聖謨治理請遵

大行皇帝遺詔二十七日釋服具奏奉

上諭

皇考大行皇帝聖德神功罕有比倫實為亘古未有之

聖君朕亦不宜行近代相沿之典禮釋服之制以日易月雖
始於漢文而高宗諒陰三年獨非古制乎朕不能上比
高宗而哀慕之情不能自己若謂三年有誤政事則二
十七日之內可保不誤乎况朕有賢好昆弟親信大臣
可以代朕總理庶務若謂二十七日之制

皇考旣已行之於前須知

皇考御極之始正在冲齡朕非行前代未行之典禮以為超
越前人然稽之史冊漢文以來誰能媲美

皇考爾諸王公大臣多平素讀書博通典故若從漢文以來能舉一聖君如我

皇考者朕自當勉從衆請爾等若不能舉一媲美之聖君則朕又安忍守漢文二十七日之制乎本朝舊制釋服亦待百日之期庶可少盡思

君思

父之哀衷揣爾等之意惟恐過勞朕躬殊不知朕若持服尚可少進饘粥暫眠苦塊如必强朕釋服則朕必致寢食

俱廢矣

皇考遺命一言一字朕無不拳拳服膺只此二十七日釋服之

詔非敢故違而罔極恩深哀思迫切雖蹈違命之愆亦不恤也朕言及此曷勝嗚咽實不能悉朕之悲懷爾諸王大臣其諒之特諭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上諭每見八旗官員動輒罵及所屬人等父母薄俗如此

所不忍聞先經

皇考常申訓誡至再至三尚未悛改夫該屬人等即有過失
只可指斥其本身於其父母何預且凡事自有國法應
笞責者笞責應題參者題參出言詬罵甚屬非理嗣後
仍有辱罵人之父母者許被罵之人即行回明該管大
臣參奏再宮內太監等亦好罵人父母嗣後如有太監
在街道中罵人者許即重打綑綁交與步軍統領轉交
總管太監懲治著步軍統領傳示各城內務府總管傳

示各首領太監通行曉諭永遠禁止特諭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比見八旗官員兵丁內嗜酒沈湎以致面貌改常輕生破產肆行妄為者甚衆其中豈乏才具可用之人朕實憫之惜之著八旗都統各將該屬官兵內酗酒不肖之徒給限一年或二年令其悛改能改者留之如不能改係官員即行題叅應襲者令人承襲係兵丁即行革退將本佐領下閒散人內揀選人材可用者充補食糧

既可以養其生又可以得其力如此凡嗜飲酗酒之徒
自知所懲戒矣若禁止之後仍然不改一經查出併將
該管官員嚴行治罪再著行文外省將軍副都統城守
尉等一體嚴加約束務令法在必行特諭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年老大臣俱係

皇考所用舊人每由午門外步行入內奏事甚屬勞苦可憫
因此前曾降旨與王大臣等王大臣等以俱令騎馬入

內未免繁擾等語具奏從前

皇考理事之日諸大臣俱豫先齊集略行歇息然後入內奏事現今伊等既有陳奏事件又請

皇太后安請朕躬安不時入內著將六十五歲以上大臣應騎馬入內者列名具奏其准騎馬入內大臣由東華門入者至箭亭前下馬由西華門入者至內務府總管衙門前下馬將此旨降與總理事務王大臣等特諭

雍正元年正月十六日奉

上諭八旗舉人生員內有在護軍執事人行走者俱著退回若係生員給與二兩錢糧米石係舉人給與三兩錢糧米石令伊等得以讀書特諭

雍正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從前每逢考試常有無賴匪類生事擾犯此風斷不可長著總理事務王大臣傳諭該管衙門考試之前即嚴行曉示倘有此等無賴匪類務將為首之人從重治罪以示警誠特諭

雍正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從前

皇考之時凡上三旗大臣侍衛官員人等俱不許在諸王門下行走即諸王屬下人非該屬處亦不許私相往來著領侍衛內大臣及旗下大臣等各將該管侍衛官員等嚴行稽察嗣後如有私相行走之人一經查出即行參劾如不糾參經朕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定將該管大臣一併從重治罪將此詳悉再行曉示特諭

卷一
雍正元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席北等原不挑選護軍嗣後伊等內有漢仗好者亦著挑選護軍特諭

雍正元年三月十八日奉

上諭下五旗旗下官員兵丁原不在諸王阿哥門下看守行走朕與大阿哥曾經奏請始令看守其餘並未具奏亦盡皆倣倣今不得復行如此且旗下官員亦不敷用著撥回旗下當差行走三阿哥門上者亦著撥回若即

行撤去或有不便之處亦未可知著都統等詳議令諸王具奏特諭

雍正元年三月三十日奉

上諭八旗各佐領下私行科派殊非善事貧乏兵丁所恃以為生者惟在錢糧嗣後凡佐領下一應公中事務槩不許私自派取若有擅行私派者即以作弊治罪將此著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

雍正元年四月初十日奉

上諭將八旗滿洲蒙古人員屢放漢軍叅領則該旗缺出反致乏人漢軍旗下亦還得人嗣後漢軍叅領缺出即將漢軍旗下人員引見具奏特諭

雍正元年四月十四日吏部帶領月官引

見奉

上諭引見月官衣服頗甚整齊聞貧窘之員有賃覓衣服者朕之觀人竝不在於服飾也嗣後引見官員各量已力尋常潔淨衣服亦可引見勿圖鮮華強為備辦至於

侍衛等只務被服華美亦當量力服用并著曉諭傳示
特諭

雍正元年四月十八日

召入八旗大臣等奉

上諭國家武備關係重大爾等皆有訓兵責任昔

皇考常躬率士卒寓訓練於較獵之中

皇考騎射超倫士卒無不欽服各相鼓勵竝非爾等訓練所
致朕不能企及

皇考則訓練之事惟爾等是賴但訓練士卒有實心操習者亦有虛應故事者若爾等按期較射以圖塞責不過閒談飲茶而散則不但徒勞軍士爾等亦徒多往返何益之有此皆朕居藩邸時素所深知者今欲察訪何難即聞前吳爾占任領侍衛內大臣三年詢以侍衛馬射奏云不曾寓目

皇考宥之若朕則不能寬恕矣爾等能盡職朕必全爾等顏面爾等亦宜全朕繼述之孝思嗣後爾等務宜實心訓

練比來軍士生計稍艱

皇考教養六十餘年

恩賚頻施無不周備以天下之正供贍養兵丁如此外再欲
加增錢糧亦恐難給兵丁生計之艱其故雖多大抵因
奢侈所致爾等皆管轄兵丁之人應將平素守分者加
以優獎奢侈者加以訓斥則自知懲勸矣此事一時亦
難移易朕與爾等約以三年為期如三年後仍不能改
爾等之罪不止罷黜且一經罷黜勿希復用彼時勿更

怨望特諭

雍正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凡襲職官員其勅誥有開載不明之處於奏摺內將字句修飾通順具奏但不改易伊之勅誥可也將此傳諭八旗都統等識之特諭

雍正元年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大小官員有一定之品級即有一定之服式所以重名器也近多不按品級輒帶數珠馬項懸纓前用導馬

更有將紬為坐具者尤為僭越嗣後應各按品級遵奉
定例而行著八旗大臣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衙門嚴
行稽查如有此等之人即行指叅若大臣官員等徇情
踈忽經朕查出將伊等一併議處再舊例諸王等以數
珠鞍轡賞伊屬下者許其服用此等人員難於稽查嗣
後著將賞用之處行文該旗存案年底彙奏如此則等
威有辨而僭越者少矣特諭

雍正元年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進藏及克復臺灣有功人員其現在者俱已議叙惟已經身故者未得議叙同為國家立功之人乃以身故之後不得均沾恩澤朕心深為憫惻著兵部即酌加議叙著為定例以副朕褒錄有功之至意特諭

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凡旗員為外吏者每為該旗都統參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索勒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

報或稱家有喜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恤門下人等分外勒取或縱門下管事人員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饋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罹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即許本官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又不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

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將此著內閣通行八旗直省督撫徧諭內外旗員知悉特諭

雍正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朕惟人才難得務在矜全器使之道寸長即錄每見外任文武官員一經督撫提鎮緣事參革縱有才堪効用之人終身廢棄不能復用朕甚惜焉嗣後外任官員除特叅貪酷外其因公詿誤降革解退之員將任內錢糧案件完結之後文官或吏才不足文學可觀雖不能

臨民治劇尚堪以京職自効武職或有年力精強人材
騎射足備驅使各自揣度本身分量尚可用者許其親
赴都察院具呈著都察院十日一次彙題代為陳奏朕
當試其所長有可取者棄瑕錄用以示朕憐惜人材至
意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初六日奉

上諭八旗世襲佐領及世職官員有年幼者於供職之處
未曾歷練若不令人指教何由諳習規矩以底於成就

嗣後凡十六歲上朝之佐領著委令一員率領指教俟
四五年後再令其自行供職其十八歲上朝之世職亦
令委員指教俟三年後再令其自行供職將此通諭八
旗都統等各當盡心教育一體遵行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初九日兵部為給世襲公侯伯等官
廕生一事請

旨具奏奉

上諭俟八旗廕生給完時傳旨於已得三品廕生之世襲

公侯伯等官照爾等現今承襲之職俱應賜一品二品
廕生但爾等平素只圖安逸不肯効力居大官而享厚
祿並不效法祖父圖報國家亦不教子弟以文學武藝
惟以祖父著有勞績賴此世襲之職自可邀取榮顯隨
處規避因循供職縱酒賭博全無効力之心且爾等子
弟稊年無知若與以一品二品廕生即以員外郎主事
補用及用於部院才質庸碌不能辦事徒被參革而已
茲與伊等以勉力學習之地若果人去得勤學加勉自

可造就有成故暫槩與三品廕生朕非輕視功臣而重待現任也嗣後爾等惟當黽勉効力如行走果好本身即懇恩具奏朕固樂於加恩爾等子弟內果有人才英俊可給一品二品廕生者爾等即行陳奏朕亦樂於加恩賜與一品二品廕生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滿洲御史事務無多八旗各派御史二員亦照稽察部院衙門之例一應事務令其稽察如旗下有應密奏

及應題參事件俱著密行具奏再五旗諸王有不按定
例使令旗人及濫行治罪者亦著查叅這所派監察御
史著調旗分派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看來下五旗諸王將所屬旗分佐領下人挑取一切
差役遇有過失輒行鎖禁籍沒家產任意擾累殊屬違
例

太祖

太宗時將旗分佐領分與諸王非包衣佐領可比欲其撫循之非令其擾累之也從前朕之伯叔為諸王時雖漸失初意尚未過甚至朕兄弟輩所分包衣佐領之人既少而差役復多因而不論旗分佐領包衣佐領一槩令其當差其餘諸王遂亦從而效之或有不肖王等因漁色之故多斃人命人所共知且護衛等尚無不奏而擅行革退之例如此日流而下則五旗之人竟有二主何以聊生所關甚大嗣後仍照舊例旗分人員止許用為護

衛散騎郎典儀親軍校親軍或諸王挑取隨侍之人或欲令所屬人內在部院衙門及旗下行走者兼管家務或需用多人以供差役或補用王府官職或令隨侍子姪著列名請旨將奉旨之處知會該旗都統等令都統等覆奏其旗分人員不許擅行治罪必奏聞交部如不請旨斷不可也倘有仍將旗分人員妄行擾累令其多供差役兼管散職著該旗都統等奏聞若都統等隱匿瞻徇一經御史叅劾即將該都統等治罪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孀婦若不守節改嫁者其陪嫁使女內如係單身准其帶去如已配人並生有子女者著留與夫家不准帶去庶夫妻母子不致有生離之苦而於風俗亦有裨益將此著為定例無論滿漢一體遵行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凡降級革職官員有在都察院具呈者務須行查該旗及吏部兵部若無別項情由再行具奏仍著出示曉

諭併行文各省若該員有不據實呈報隱匿情罪以重為輕者查出之日從重議處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八旗蒙古人等仍遵守蒙古本務為善朕今給限三年令其學習蒙古語如學至三年有不能者一槩應陞之處俱不准錄用將此傳諭八旗蒙古人等知之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八旗都統副都統內除常得進見之人外其不能常

得進見之都統副都統等每日著一員條奏其中或有
不能書寫者准令伊等信任之子弟代寫如無子弟可
以代寫有緊要事著伊面奏特諭

雍正元年八月十六日奉

上諭凡奏章內稱臣稱奴才俱是臣下之詞不宜兩樣書
寫嗣後著一槩書寫臣字特諭

雍正元年八月十七日兵部將議叙進藏官兵之處
具奏奉

上諭平定西藏乃自古未至之絕域所以

皇考曾有從優議叙之

旨況

皇考當春秋高邁備兵於極邊宣揚威略峻德鴻功允垂億萬斯年之美政也此一次議敘軍功前固無例可援後亦不得為例兩路率領八旗官兵進勦之將軍等著給與世襲三等阿達哈哈番議政大臣給與拜他拉布勒哈番副都統營總等給與拖沙拉哈番其護軍校駙騎

校給與頭等功牌二面仍加一級綠旗官員經大將軍
等咨送冊開頭等者照攻取打箭爐功加一倍二等者
功加五等三等者功加二等至於滿洲漢軍綠旗之外
委官俱係一體効力人員無論由部委外委概行從優
議叙以仰副我

皇考恩綸特沛從優議叙之

諭旨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八旗補授官員及佐領奏摺著左翼照依鑲黃旗式
樣右翼照依正黃旗式樣其正黃旗亦照依鑲黃旗式
樣八旗務令畫一嗣後不可仍有不畫一處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八旗事務甚屬緊要都統副都統內有在

皇考時因其宣力行間擢用之大臣者看來伊等於旗務並
不辦理惟以曾經効力為足倚恃殊屬不合伊等雖出
征著有勞績然得功牌者已登部冊得傷者已加賞賚

應授官職者已經議授官職且擢用伊等原為辦事豈徒以其宣力行間之所致耶伊等不可不知也嗣後都統有奉差四五日者著即題請署理之人朕或命本旗副都統或另派人令其署理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十八日

召入多羅果郡王允禮奉

上諭嗣後八旗著各當值一月每月將應當值之旗下大臣等職名開列具奏俟朕派出一人承管八旗公辦事

件及傳集立稿等事若於齊集之時有不到者於會議
摺內不必列其職名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叅領一職係次旗下大臣等辦事之員所關最為緊
要優者固有益於事務若係劣員何益之有今觀旗務
甚屬廢弛嗣後叅領一缺揀選能員補用若不能勝任
者亦無庸叅劾其本身如有世職令回原官行走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世襲官員所得三品廕生內有願在武職行走者仍
賜以應得原品將此交兵部通行曉諭其內外廕生監
生等齊集到部之日考試繙譯書法再分派各部院行
走令伊等此時咸得勉力習學至世襲官員所得三品
廕生內若考試時有列優等者仍著奏聞賜以伊所應
得原品如此則伊等自謂分內當得輕視仕宦愚昧玩
愒之念可以息止且必痛自砥礪以求前進不但國家
得有用人才足供任使即各部院衙門亦不致令無知

子弟羣廁其間率意肆行為衆人所譏議矣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嗣後凡承襲世職及補授佐領若有應行列名而名列名者於其家譜本名之下將情由註明將此傳知八旗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上三旗前鋒侍衛俱帶孔雀翎下五旗前鋒侍衛俱帶藍翎嗣後著俱帶孔雀翎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初六日奉

上諭八旗護軍皆係精兵前者有一護軍竟不能射箭不可以為護軍是以革退其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自十一月起給限四月將前鋒護軍等操練教訓務令整齊至明年二月初一日起朕躬行閱試不論旗分次序隨指一旗之某佐領閱看彼時前鋒護軍內有不能射箭者朕必不姑恕定將該管大臣官員等從重治罪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初七日奉

上諭比見護軍等仍然競尚服飾朕聞兵丁並不在於衣服嗣後禁止兵丁等毋得以服飾相爭尚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初八日奉

上諭在京八旗及外省兵丁凡係三年以內從征自軍前回者無庸議及如久在行間裁減撥回者除現在當差行走之外其因衰老有疾革退人內或其子弟錢糧可以倚賴或其產業尚足自給者不必併查若本身不能當差又無可倚賴之人著各該管官逐一詳查彙奏

賞給伊等半分錢糧養贍終身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十五日奉

上諭嗣後凡查富戶將從外任丁憂及無罪致仕回京者
永遠免其行查如一併行查徒令不肖都統叅領等借
端取利於事甚屬無益且將伊等俱派富戶則人如何
能作好官自降旨之後若仍有詐索等情定行治罪特
諭

雍正元年十月十六日奉

上諭親王郡王等俱有封號所以賜與封號者蓋為稱呼
設也如無封號之王貝勒即應直呼其名耳至九貝子
十四王之稱國家並無此例嗣後凡無封號之諸王貝
勒等著即呼其名若再如前稱呼斷然不可將此曉諭
八旗併各部院衙門至各省督撫等如奏章內不書其
名仍有寫九貝子十四王者該部即行奏聞再小人等
並將閒散宗室亦稱為王又有貝勒王貝子王公王之
稱嗣後若有如此稱呼者決不寬恕著該部嚴行禁止

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召入八旗大臣等奉

上諭八旗滿洲乃我朝之根本植本不可不固近見八旗
兵丁技勇產業俱大減於前此皆文武臣工仰恃

皇考之寬仁遂乃怠於公務不勤厥職徒知自守苟且偷安
諸事玩忽漫不經心因而法制廢弛致使兵丁等之生
計技勇以無教訓勸懲之人遂皆罔知警惕不勤習騎

射不諳知生計妄費濫用競尚服飾飲酒賭博失其生
計至於困窮矣且天下錢糧俱有定額今謂兵丁貧乏
欲將何項錢糧充此百千萬金之賞賚况值用兵之際
錢糧亦且不敷從前

皇考恩養兵丁屢加賞賚代償負欠又設立公庫以利濟之
惠施雖頻衆只依舊今任作何恩施若無訓誠之人約
束不嚴仍前踈慢則無知兵丁不諳生計亦何裨益朕
今初登大位未遑躬親徧及惟爾諸臣是賴若大臣等

追念

皇考之恩一懲從前苟且因循法制廢弛諸事疎忽之習咸各盡心供職竭誠加勉振興整理教訓兵丁勤習弓馬崇尚儉約為之立法定制俾匪人知所畏善良有所勸始可謂克盡厥職仰答

皇考之恩而輔成朕志也諸臣如能輔成朕志朕亦必且保全諸臣茲限爾等於三年內將一切廢弛陋習悉行整飭諸臣當各實心任事訓練騎射整齊器械教以生理

有頑劣者即懲之以法倘至三年略無改易仍然如常朕亦更無他策俟至彼時直行罰無赦而已再叅領者管轄一甲喇係次爾等辦理旗務之員甚屬緊要優者留用薦舉朕即照依爾等所薦任用劣者即行罷黜至於兵丁器械既於明年十月點閱爾諸臣應即將兵丁器械查看有不齊者令其佐領內預為補足今不置備及至臨期貧乏兵丁何能自置且至彼時以倍價賒買又為債負所累貧乏兵丁何以為生凡此等處諸臣悉

不留心今雖特降諭旨竟若罔聞默無一語係何理也
諸臣其共勉之特諭

雍正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上諭嗣後凡行走之處章京侍衛內廷執事護軍人等俱
著給與官馬行糧此係偏及恩施不必論其貧富特諭
雍正元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上諭古制凡廟諱文書式但於本字內缺一筆不改易字
樣朕於

聖祖仁皇帝聖諱二字每見即感痛於心昨偶翻閱時憲厯

二月月令內見

聖諱上一字不覺失聲長慟嗣後在京各部院衙門及八旗在外各省將軍副都統督撫提鎮司道府州縣衛凡奏章文移遇

聖諱上一字則寫元字遇

聖諱下一字則寫爆字著交與該部即遵諭行特諭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為治之道在於務實不尚虛名朕繼承丕基時刻以
吏治兵民為念事無大小周思詳慮求其見諸施行實
可以有濟天下者必下諭旨諄諄告誡中外條奏有當
理者無不嘉與採納所冀內外臣工實在遵行庶有成
效一年以來所下諭旨及中外條奏頒發於六部九卿
八旗直隸各省者亦已多矣內外衙門於奉到事件不
過行一文書出一告示徒托空文竟不見諸實事則不
徵不信豈朕倚毗相助為理之至意歟倘所降諭旨及

條奏准行之事其中果有一二未盡允協宜加損益者
自當據實入告著通行曉諭六部九卿八旗各省督撫
提鎮凡從前所降諭旨及條奏議行事件皆令於來年
十二月將各條各款實在如何施行及行之如何已有
成效條分縷晰明白奏聞至有密奏密降諭旨者仍詳
悉密封奏聞朕之所以寬其限者欲俾各得悉心體究
斟酌施行於吏治兵民實有所濟各宜砥礪以副朕懷
特諭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怡親王於

皇考時敬謹持身廉潔立品未嘗圖利干預一事糾黨邀結一人所屬人員畧無擾累不似其他無知弟輩種種致煩

皇考聖心其安分自守家計空乏舉國皆知朕素崇獎自朕御極以來一心戴朕克盡臣弟之道所交事務悉効公忠亦衆所共知也查從前朕弟兄分封之例總計各得

錢糧二十三萬兩朕欲援此例賜之王以十萬儘足奏辭不已朕勉諭再四王僅受十三萬兩而已再照裕親王例令支官物六年王又摺奏朕不准所請王叩首固辭極其懇切較之弟輩中數人固知自愛在

皇考時不知恩不知足百計盜取國帑者當作何分別也朕欲以王之善表揚於衆以愧無知諸弟且為後日子孫模範故特諭諸王大臣今不允王之所請既不可得允王所請則超軼尋常實心為國宣力之弟轉不得以諸

弟兄應得之分賜之朕心實為不忍殊難裁奪著諸王大臣議奏特諭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正白旗滿洲都統拉錫遵依朕旨將伊旗下事件俱徹底清查明白具奏朕覽而嘉焉欣然動念從前屢降諭旨與辦理旗務之王大臣等並無一人遵依朕旨回奏及將拉錫授為正白旗滿洲都統尚未一月即遵依朕旨盡心明白查奏甚屬可嘉此等盡心辦事之人不

可不施恩獎勸著賞給拉錫世襲拜他拉布勒哈番其所奏事件俟朕從容覽訖逐件批出令王大臣等閱看將此旨降與辦理旗務之王大臣等令其愧怍特諭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凡旗人內有借貸籍沒家產人之銀兩者如已定有限期著於限內作速完結如未有定限著勒限完結至於兵丁內果有無力償還者恐或濫行扣其錢糧若遇有此等無力償還之人著各該旗詳查據實保送內務

府總管著內務府總管傅集伊等當面查訊奏明特諭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前將怡親王奏摺交王大臣等議奏王又屢次奏辭
力求允其所請朕尚難於酌定想王大臣等自難定議
今除喂養馬匹外俱著照所請以副王謙抑之懷朕另
行加恩將現在王所兼管之佐領俱令為王之屬下賞
給頭等護衛四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十二員共
添護衛二十員加賜豹尾槍二長桿刀二每佐領下添

給親軍二名王大臣等若謂理宜如此施恩於王即遵
旨行知各該處特諭

雍正元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上諭老安郡王居心甚屬不善詔附輔政大臣等又恃伊
輩長種種觸忤

皇考之處不可悉述

皇考寬仁加以容宥以如此之

深恩而安郡王之諸子全然不知感戴竭誠効力行走馬爾

渾京喜吳爾占等兄弟之中互相傾軋恣行鑽營塞恒
圖又生妄想冀得王爵讒害骨肉以致

皇考鬱悶等事係衆所共知者安郡王諸子之中馬爾渾尚
屬安分其子華啓亦無惡處

上天不佑將應襲封王爵之人令其絕嗣因此

皇考稍加躊躇審度而安郡王之子孫即怨及

皇考以至吳爾占塞恒圖等屢次形於辭色之間夫國家恩
施豈可倚恃而強邀乎今廉親王以不襲封安郡王之

故鑽營讒害離間宗室搖動該王屬下人等之心以累
世仰受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恩施之舊人豈肯倚附此輩以遂其擾亂國家之意今
強欲令朕襲封安郡王則朕從容施恩之本念俱不可
行矣將襲封安郡王之本發回不准承襲其屬下佐領

朕俱撤出另賜他人將由安郡王屬下撤出給與廉親王怡親王之佐領下人等傳集宣旨諭云爾等俱係朕之臣下國家惟有一主朕將爾王不准承襲者其故如此爾等若知爾王之罪當即仰遵朕所辦理中心悅服竭誠為國効力行走倘仍顧念舊日屬主違背大義沽取小忠之名而處額致怨於朕爾等即將爾王屈抑之處表白聲明具奏若所陳得理朕即襲封爾王並將爾等給回舊屬如謂王本無功其罪案是實略無游移則

更有何言不於奉旨賜給之王處効力行走仍顧戀舊
主以廉親王為爾王屬下之婿鑽營行走朕必誅之再
將賜給廉親王之安郡王屬下佐領俱撤出給與怡親
王並降旨與怡親王此所給人內如有為伊舊日屬主
致怨於朕及不肯奉爾為主一心効力行走者以至形
於顏色之間或有仍瞻顧鑽營於其間者王即奏聞朕
必將伊置之於法特諭

雍正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向者每甲喇只叅領一員因不敷用始委署一員協理昨議政大臣奏稱護軍校驍騎校等官以之委署叅領職卑不勝其任停其委署等語其說亦是今將委署叅領即改作副叅領秩為五品嗣後副叅領員缺仍將護軍校驍騎校等官一併揀選引見補用若叅領副叅領奉有差遣其員缺應行委署者奏聞委署如此則責任專而管轄得力由兵丁出身者其陞轉之途亦不致壅滯旗下既得人材事務亦大有裨益員額既添効力

之人益得上進至現在委署參領應分別優劣優者授為副參領劣者奏明令其各回原任將此宣示八旗都統等知悉特諭

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每日條奏事件甚多朕覽訖將應議者或交王大臣等議奏或交九卿或交該管處議奏乃既經陳奏又有重複陳奏者若至日久如許事件朕安能一一記憶凡朕交議事內與前奏有重複者王大臣等看出即行奏

聞若事雖相似而所陳有更詳悉者仍行定議具奏特
諭

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卷一